**茶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办事指南**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申领**

一、受理条件

申领基本养老金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年龄条件和缴费条件：

（一）年龄条件：

1.正常退休：男年满60周岁，女干部（管理技术岗位）年满55周岁，女工人（生产操作岗位）年满50周岁。

2.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从事有毒有害工种满8年，井下、高低温工种满9年，高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种满10年的，男年满55 周岁，女年满45周岁。

3.因病或非因工致残提前退休：经所在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

4.政策性提前退休：国家和省有特别规定可以提前退休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条件：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15年的，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深圳市）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在本市申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一）按照国家、广东省有关规定确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为本市；（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三）累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满十五年。

二、办理流程

第一步：现场递交资料；

第二步：受理初审；

第三步：资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受理业务并出具回执；第四步：复审资料；

第五步：予以办理。

1. 申请材料
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
3. 居民身份证（离境定居人员无第二代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
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历史信息审核申报表
5. 申请政策性关闭破产提前退休的须提供政策性关闭破产企业
6. 如涉刑律者，须附法院判决书、刑满释放等材料原件
7. 办理窗口

茶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3、4号窗口

**失业登记（办事指南）**

1. 受理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个人可以提出申请： 1、单位离职； 2、终止灵活就业； 3、企业倒闭； 4、学校毕（肄、结）业生且未有就业经历的； 5、退伍； 6、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及社区矫正对象。

1. 办理流程
2. 申请：申请人通过现场提出书面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受理：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符合受理范围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结。
4. 获取办理结果：劳动者办理失业登记后，系统将自动签发《就业创业证》电子证照。申请人可在线查询办理结果。
5. 申请材料
6. 失业人员登记表
7.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8. 停保证明
9. 办理窗口

茶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1、2号窗口

**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卡的核发**

1. 受理条件

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卡发放对象为年满60周岁以上的户籍老年人和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件的常住外埠老年人。

1. 办理流程

申请：窗口按申请受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受理：25个工作日。

制发卡。

1. 申请材料
2. 小一寸白底证件照
3. 身份证
4. 户口簿
5. 代办人要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
6. 办理窗口

茶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5号窗口

**居住登记管理**

（一）登记对象

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进入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居住的公民，应当自到达居住地之日后，按规定申报居住登记。

流动人口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在穗就医、探亲、旅游、出差的；在全日制小学、中学、中高等职业学校或者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在宾馆、酒店、旅店、招待所及其它可供住宿的经营性服务场所居住，且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旅馆业住宿登记的，可以不申报居住登记。

（二）所需材料

1.申请表。如实填写《广州市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申报表》。

2.身份证明。申报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代申报居住登记的，应提供委托人、代办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3.居住证明。居住地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证明等，或者屋主与借住人签订的借住手续证明。

4.申报人相片。申报人在具有相关照相资质的照相馆拍摄取得的居住证相片回执，或者工作人员通过居民身份证读取芯片相片信息。

（三）申报方式和受理机构

流动人口应当自到达居住地之日后，按规定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向居住地的镇（街）综合保障中心报居住登记。

流动人口可到镇（街）综合保障中心窗口申报，也可通过广东省公安厅人口自助申报系统或者通过公安、来穗部门研发的自助申报移动终端（如：“粤省事”、等）进行自助申报。

（四）登记流程

1.受理审核。工作人员需审核流动人口提交材料是否符合要求，以及真实有效性。

（2）核实流动人口户口所在地，审核身份证明的真实性。

（3）核实是否属于跨地级以上市流动人口，是否已在省内他市领取《广东省居住证》。流动人口办理居住登记后，其在省内其他市（地区）的居住信息将被注销；如已领取《广东省居住证》的，其居住证使用功能同时将被注销。

（4）审核在穗办理居住登记情况。流动人口办理新的居住登记后，在穗原居住地址的居住信息将被注销。

（5）审核流动人口提供的居住地址和联系电话真实有效性。必要时，工作人员在5个工作日内上门核实居住地址的真实性。

2.登记打印。符合登记条件的，在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简称“信息系统”）登记居住相关信息，完成居住登记手续。工作人员在“信息系统”登记居住信息后，当场打印、发放《广州市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凭证》，回执正联交申报人，如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

（2）自助申报的。工作人员审核自助申报系统或终端转来的流动人口居住登记信息数据，自收到转来数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符合登记条件的，在补充居住登记有关信息后，打印并告知申报人领取《广州市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凭证》。回执上的登记日期以自助申报系统或终端登记日期为准。

（3）巡查工作中发现的。工作人员使用“信息系统”（移动版）采集流动人口居住登记信息的，需现场告知申报人，及时到居住所属的镇（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领取《广州市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凭证》。回执上的登记日期以“信息系统”（移动版）采集登记日期为准。

（4）受理时注意事项。《广州市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凭证》正联交申报人，副联经申报人签名确认后，由受理机构存档备查。对提供材料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暂不受理居住登记，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受理居住登记，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如已录入“信息系统”的，注销居住登记信息，已发放的《广州市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凭证》同时作废。如审核未通过或需要补充材料的，可通过自助申报系统或终端提醒、短信、微信等信息化服务方式及时通知申报人。

1. 办理窗口

茶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9、10号窗

**居住证办理（申领、签注、换领居住证）**

（一）申领条件和受理机构

在穗办理居住登记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流动人口，可以依规定在穗实际居住地的镇（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申领、签注、换领居住证。

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申领、签注、换领居住证。

（二）所需材料

1.申请表。如实填写《广东省居住证业务申办表》。

2.身份证明。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办理的，应当提供委托人、代办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3.申报人相片。申报人在具有相关照相资质的照相馆拍摄取得的居住证相片回执，或者工作人员通过居民身份证读取芯片相片信息。

4.居住证明。根据申请事由提供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证明材料之一的原件。证明材料须准确表述居住证申办人的姓名、公民身份号码、在穗居住地址、在穗居住（或就业、就读）半年以上等方面的情况。证明材料种类如下：

（1）合法稳定住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证明等，或者屋主与借住人签订的借住手续证明（本文称房屋指商品房、宅基地、商改住等）。

①居住在出租屋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出具的居住证明，或屋主与借住人签订的借住手续证明。

②居住在自有（直系亲属）产权房屋的。流动人口居住在本人具有合法所有权满半年房屋申报居住登记后申办居住证的，房屋合法所有权满半年是指房屋产权证明文件签发或购房合同签订满半年。流动人口可凭证明具有合法所有权满半年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购房合同等材料在房屋所在地申办居住证。

流动人口居住在直系亲属自有产权房屋的，申办人需提供能够证明直系亲属关系的材料〔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公婆、岳父母）、子女及其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其配偶、曾祖父母、曾外祖父母等。能证明直系亲属关系的材料包括：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出生公证、独生子女证、收养登记证、居民户口簿、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关系证明、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关系证明、居(村)委会出具的关系证明等能反映直系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申办人提供能够证明直系亲属关系的最少材料即可。

③居住在单位宿舍的。用人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

④居住在学校的。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

⑤居住在居民家的。屋主出具的同意居住证明。

（2）合法稳定就业证明包括：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或者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招收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在居住地从事第二、三产业并持有工商营业执照，或近一年内在居住地所属地级市辖区内缴纳社保累计满半年的社保缴费清单等证明材料等。

（3）连续就读证明包括：在全日制小学、中学、中高等职业学校或普通高等学校取得学籍并就读的学生，提供其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等。

（三）办证程序和时限

1、依托信息系统，核定申领人在穗居住登记信息是否有效，在穗居住登记时间是否已满半年。

流动人口居住在本人或直系亲属具有合法所有权满半年房屋的，可在申报居住登记后申办居住证，不受居住登记满半年限制。

近一年内在居住地所属地级市辖区内缴纳社保累计满半年的可在申报居住登记后申办居住证，不受居住登记满半年限制。

在全日制小学、中学、中高等职业学校或者普通高等学校就读满半年的，凭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证明核定连续就读已满半年的。

持有效广州市人才绿卡的，可不办理居住证，但依申请可直接办理居住登记和居住证。

2、查验材料。当场审核申领人提交的材料，对材料符合要求的，当场受理。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充的材料。对不符合办证条件的，工作人员要做好解释工作。

3、判断是否需收取工本费。将申领人姓名、公民身份号码录入“信息系统”，查询是否首次办理《广东省居住证》。首次办证的免费。非首次办证的，告知其用原居住证可以免费擦写。重新办理居住证的，需收取20元工本费。

4、对符合条件办理居住证首次申领和换证补领的，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发给居住证。综合保障中心，对申请请人提交的材料符合要求的，当场擦写居住证有效期限，居住证起始日期为办理签注登记之日，有效期为1年。如属本市居住地址已变更的，在办理变更居住地址后，一并擦写居住地址。签注手续应当场办理，最长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

5、发放凭证。将申领人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打印发放《广东省居住证受理凭证》。

6、核实（3个工作日）

工作人员需核实申领人提交材料真实性，包括核实居住地址真实性。如果发现材料不实的，不予办证，并将结果告知申领人。核实无误的，提交区级公安机关签发。

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需进一步核实其居住登记信息真伪，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注销居住登记信息。

7、签发

签发业务环节分为系统签发和人工签发。区级公安机关负责审核受理机构通过“信息系统”上传的办证信息。符合发证条件的，予以签发制证，制证信息发送申请人。

8、制证

由广州市公安局居民身份证制作所按照居住证制作标准集中制作居住证。

9、分发

广州市公安局居民身份证制作所将成品证件按照提交制证单位进行分选包装，在“信息系统”中按接收单位打印分发清单，分发人将已经分发的居住证信息在“信息系统”中注明。分选包装好的证件交由邮政快递公司批量投递到证件受理机构。

10、发放

（1）镇（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接收到邮政快递送来的证件成品邮件时，对照分发清单对成品证件进行清点核对，确认无误后，在分发清单上签名确认，并在1个工作日内通知申办人领取证件。

（2）申领人凭居民身份证等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广东省居住证受理凭证》领取。他人代领的，还需交验代领人的居民身份证等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受理机构核验身份证件和《广东省居住证受理凭证》无误后发放证件，收回《广东省居住证受理凭证》，在信息系统中登记领取发放信息。

通过快递方式领取居住证的，制证单位或受理机构应在相应分发或发放环节时限内将居住证快递给申领人。

（四）办理窗口

茶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9、10号窗

**租赁备案**

1. 受理条件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并且符合法定形式；
3. 出租人与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记载的主体一致；
4. 不属于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出租的房屋。
5. 办理流程
6. 租赁双方当事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申请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7. 工作人员审核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
8. 材料齐全，受理备案。
9. 办理税务登记。
10. 辖区工作人员上门核查。
11. 符合出租条件的，录入系统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12. 打印《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13. 立卷归档。
14. 申请材料
15. 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16. 双方当事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17. 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18. 委托书及同意出租证明
19. 双方当事人身份证明
20. 办理窗口

茶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11号窗